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陳瓊如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G70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22039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N82CFW）

主旨：有關「新北市113學年度與澳洲辦事處合作英語暨雙語增能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中等教育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13年度至116年度）辦理。
- 二、旨案係透過與澳洲駐台官方機構—澳洲辦事處（以下簡稱澳辦）合作，提供全英語暨雙語教師英語增能研習，並增進臺澳雙邊教育連結，增進國際教育交流。本案由澳辦引進2位專業英語師資培訓講師至本市進行為期兩週教師英語暨雙語增能研習，國中及高中職場各辦理2場次，共計辦理4場次，並委由江翠國中承辦。
- 三、本次邀請澳洲阿德雷德大學Ms. Kathy Watson及昆士蘭大學Ms. Fiona Wiebusch擔任講師，其教學經驗皆超過25年，且多年致力於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法傳授，是語言教育領域的專家教師。
- 四、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國高中職英語教師、國高中職雙語教師或對雙語有興趣教師，每場次各30人。

康清芬

教務處



1139207707



(二)研習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三)研習地點：江翠國中。

(四)國中場：

1、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國中英語教師。

2、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國中雙語教師(或對雙語教師有興趣教師)。

(五)高中職場：

1、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高中職英語教師。

2、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高中雙語教師(或對雙語教師有興趣教師)。

(六)全程參加研習教師由澳辦頒發證書，並由承辦學校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七)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前填寫報名表單，報名表單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PCa-ESs8ZSvO4xRg3LkJm8USYTD5vemB5fgcySNGh8jsEdQ/viewform>。

(八)旨案研習備有免費午餐，惟不提供停車位，請報名教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與文宣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雙語推動辦公室）、新北市國民中學國教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吳芳蕙教師

電 2024/11/12 文
交 14:00:12 章